

十、投标企业声明函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甘肃元中旭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元中旭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酒泉市肃州区心怡康养老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酒泉市肃州区心怡康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扰电治疗仪、深层肌肉刺激仪、空气波压力治疗仪、全自动恒温蜡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39106.7881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82.8316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光谱热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心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磁振热治疗仪、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升降式 OT 桌(液压调节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动诊疗床、医用电动诊疗床、PT 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元中旭商贸有限公司

日

2026年01月08日